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其 任 何 續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³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大華酒店1樓樂怡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權之排名之次序。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